

##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縣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限，係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(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府行法字第0920045758號令修正公布在案)核定施工期限及展期規定，惟邇來國民整體生活素質提昇，對裝潢工程工法、施工品質、施工規模、建築技術要求或遇情形特殊等相關因素，該規定已不符實務上之需求，加上近期受到COVID-19疫情影響，對室內裝修業造成營建市場缺工、缺料等狀況，影響延宕到建築物室內裝修案竣工之期限，為有效解決及避免造成民眾權益損失，更具彈性及便民，且本縣訂定之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已逾18年尚未修正，參酌各縣市訂定期限並考量轄內室內裝修工程實際需求，爰修正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內容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第二項施工期限為十二個月，展期期限修正為六個月，並考量工程規模及特殊情況者，本府得視實際情況核定完工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